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08.07.4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具備條件與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。
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三)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，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並附有證明文件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**第一次招考：**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**第二次招考：**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者，皆可報考。
- (三) **第三次招考：**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皆可報考。

三、排除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- (一) 觸犯【教師法】第十四條及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二)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- (三)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領域、專長別、缺別、名額及聘期對照：

項次	領域	專長別	代理名額	備註：代理教師 聘期 / 缺別
1	語文領域	國文專長	代理 1 名	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借調缺 1 名 (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)

2	語文領域	英文專長	代理 1 名	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1.20 /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(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)
3	自然領域	理化專長	代理 1 名	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(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)
4	自然領域	生物專長	代理 2 名	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實缺 1 名 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1.20 /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(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)
5	社會領域	公民專長	代理 2 名	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實缺 1 名 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(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)
6	社會領域	歷史專長	代理 2 名	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實缺 1 名 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進修缺 1 名 (需兼教地理科，視配課需要而定，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)
7	綜合領域	家政專長	代理 1 名	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(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)
8	藝文領域	美術專長	代理 1 名	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實缺 1 名 (需兼教綜合領域課程或社團活動，視配課需要而定)
9	特教		代理 2 名	自 108.08.20 起至 109.07.01 / 實缺 2 名 可能須擔任巡迴教師

肆、公告時間、地點 (網站) 及方式：

108 年 7 月 4 日 (星期四) 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(www.gwjh.hc.edu.tw)、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tsn.moe.edu.tw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 (www.gwjh.hc.edu.tw) 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 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第一次招考報名：108.07.11 (四) 09 : 00 起至 108.07.11 (四) 11 : 30 止

第二次招考報名：108.07.15 (一) 09：00 起至 108.07.15 (一) 11：30 止

第三次招考報名：108.07.16 (二) 09：00 起至 108.07.16 (二) 11：30 止

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陸、報名表件：(報名表件請依序排整齊，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所繳交之表件，恕不退還。)

一、資料審查：報到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- 1、請填妥並攜帶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、「自傳」(附件二)、「准考證」(附件三)。
- 2、最近(三個月內)二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文件(駕照或健保卡)，並附影本。
- 4、教師證及學歷證件，並附影本。
- 5、切結書(附件四)。
- 6、繳交回郵信封一個。(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用。請填妥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及貼足 32 元掛號回郵，信封左側寄件人請寫新竹市立光武國中；若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不寄發成績單通知。)
- 7、報名費用：500 元(僅有第一次招考報名需收費，第二、三次招考將不再收取費用)

柒、甄試：

一、甄試方式：

- 1、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。
- 2、參加甄選教師於當天抽籤決定應試順序。
- 3、應試時間 20~25 分鐘(含實際試教 15 分鐘、口試 5~10 分鐘)。
- 4、試教：請自選課程單元，設計教學演示 15 分鐘
- 5、口試：以面談方式辦理，可攜帶佐證資料以供評審查閱，內容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...等。
- 6、考試成績：【試教(自選)分數×60%】+【口試分數×40%】
- 7、依考試成績高低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；但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- 8、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：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應考若有特殊需求(考場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)時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說明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若造成個人權利受損時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

第一次招考	10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：00~8：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不候
第二次招考	10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：00~1：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不候
第三次招考	108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：00~1：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，逾時不候

三、甄試地點：本校

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- 一、時間：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後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網站：本校教務處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- 三、錄取者應於**錄取公告次日(上班日)上午 8 時 30 分**攜帶教師證及大專以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玖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拾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拾壹、其他

-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如有相關疑義，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 (03) 5778784、(03) 5773934 分機 500 教務處陳主任。申訴電話：(03) 5778784、(03) 5773934 分機 300 人事室劉主任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- 三、甄試錄取者報到後，應於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)。體檢不合格者或有肺結核者，均不准到職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，分擔行政工作 (含導師) 及輔導課 (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) 之安排。